

证券代码：838012

证券简称：同益科技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议案

鉴于公司已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认为，在此次审计工作中该所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对其业务能力公司给予认可。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 审议《关于拟注销同益蓝天热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优化资产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公司决定注销同益蓝天热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三) 审议《关于选举李密为公司监事》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收到监事肖泽义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李密女士为公司新任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密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暨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于2018年取得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元的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授信。此授信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同时公司股东唐壁奎、陈燕秋提供担保。具体事宜最终以开出的电子承兑汇票具体金额为准。现予以补充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暨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出席会议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携带公章，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之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7日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许丹丹；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219号；电话：020-81419999；传真：020-8141900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50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